

## 常德金德镭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股权质押公告的声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常德金德镭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滨湖支行借款人民币 800 万元，公司股东余赞以 255 万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5.04%）为公司贷款向湖南德诚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质押反担保；以及公司向常德市现代工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 1000 万元，公司股东余赞以 300 万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5.93%）为公司过桥资金借款提供质押担保。质押股份将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股权质押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17-037）。

公司未能及时披露以上股权质押事宜，现予以补充披露，公司将在今后的工作中进一步加强关于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相关学习，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的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完整、真实、准确和及时。

常德金德镭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12日